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365,000股本公司獎勵股份，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0.174%，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承授人：	本集團僱員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1,365,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	每股28.80港元，基於在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授出獎勵股份之購買價：	無
歸屬期：	待1,365,000股獎勵股份（統稱為「僱員授出事項」）所適用的歸屬條件滿足後，根據僱員授出事項的條款，僱員授出事項下的所有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至2028年10月5日期間分批歸屬。相關股份將於以下日期歸屬：

- 二零二六年：455,000股獎勵股份，佔僱員授出事項下獎勵股份的約33%，將分兩批於2026年5月28日及2026年10月5日歸屬，惟須滿足歸屬條件。
- 二零二七年：455,000股獎勵股份，佔僱員授出事項下獎勵股份的約33%，將分兩批於2027年4月2日及2027年10月5日歸屬，惟須滿足歸屬條件。
- 二零二八年：455,000股獎勵股份，佔僱員授出事項下獎勵股份的約33%，將分兩批於2028年4月3日及2028年10月5日歸屬，惟須滿足歸屬條件。

在每一曆年內，根據僱員授出事項歸屬予每名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總數將分兩期等額發放，其中50%於四月／五月（視情況而定）歸屬，另外50%於十月歸屬。我們針對不同的業務單位，按不同的時間掛鉤及績效掛鉤條件來決定每年根據僱員授出事項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請參閱「績效目標」一節及下表，以了解有關績效掛鉤條件及僱員授出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雖然根據僱員授出事項授出的部分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但在整體上僱員授出事項下的各項授出均採用混合時間表，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歸屬期將超過12個月，且設有績效掛鉤的歸屬條件。就此而言，股份計劃特別允許在該情況下設置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作為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績效傑出的員工，並根據績效指標激勵績效傑出者屬適當。

績效目標：

待達成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之間訂立的授出函中規定的績效目標及／或其他列明的要求後，僱員授出事項下的若干獎勵股份方可歸屬。

績效目標涉及 (i) 本集團的財務指標 (如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及 (ii) 與承授人的角色和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相關承授人須持續服務，方可歸屬股份。同時，僱員授出事項下的若干獎勵股份歸屬不受績效目標的達成所規限。有關僱員授出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表。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股份計劃 (如上文所述) 的目的及下列因素後，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該等獎勵股份毋須設有績效目標，而授出該等不附帶績效目標的獎勵股份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i) 該等承授人在本集團業務中的角色及經驗，以及過往對推廣本集團業務的貢獻及奉獻；(ii) 該等承授人對整體業務表現有直接貢獻；及 (iii) 授出獎勵股份須受上文所述歸屬時間表規限，以加強承授人對本集團提供長期服務的承諾。

回撥機制：

就僱員授出事項而言，所授出的相關獎勵股份不設任何回撥機制，但倘承授人不再為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獎勵股份 (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將於當日失效。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獎勵股份將於承授人不再為股份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時失效，符合股份計劃的宗旨及本公司利益，因此毋須就僱員授出事項設立特定的回撥機制。

財務資助：

不適用。為免生疑問，鑒於僱員授出事項下的獎勵股份乃無償授予承授人，本集團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承授人接受／購買股份計劃下的獎勵股份。

根據僱員授出事項所授出的全部 1,365,000 股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僱員授出事項

獲授予 獎勵股份 之數目	附帶績效 目標的獎勵 股份數目	無附帶績效 目標的獎勵 股份數目	歸屬期
227,500	160,000	67,500	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8日
227,500	160,000	67,500	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10月5日
227,500	160,000	67,500	2026年5月26日至2027年4月2日
227,500	160,000	67,500	2026年5月26日至2027年10月5日
227,500	160,000	67,500	2026年5月26日至2028年4月3日
227,500	160,000	67,500	2026年5月26日至2028年10月5日
總計	960,000	405,000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僱員獲授獎勵股份後，概無承授人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內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及獎勵，其涉及的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將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 1%。據此，按上市規則第 17.03D（1）條，授出獎勵股份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為免生疑，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7.03A（1）條）或服務提供者。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其中一名承授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向該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本公告所載的建議授出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本公告所載建議授出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獎勵股份旨在透過持有本公司股份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承授人繼續留任本集團，並激勵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

一般資料

我們將透過轉讓庫存股及／或股份計劃所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來滿足授出的獎勵股份。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及授出獎勵股份後，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 55,269,619 股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	指	根據股份計劃於授出日期向承授人授出 1,365,000 股獎勵股份，即僱員授出事項（定義見上文）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計劃獲授予獎勵股份之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修訂之股份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黃英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林佳億先生及郭文義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黃英士先生及張傳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陳淑娟女士及邱彥禎先生組成。